

## 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610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  
99號

承辦人：組員 李曉琪

電話：0422289111#21908

電子信箱：chi812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研品字第111027567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 (387220000A\_1110275676\_ATTACH1.pdf、  
387220000A\_1110275676\_ATTACH2.pdf、387220000A\_1110275676\_ATTACH3.pdf、  
387220000A\_1110275676\_ATTACH4.pdf)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修正「政府公共工程計畫與經費審議作業要點」，並自即日生效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11年10月14日工程技字第  
1110024596號函辦理。

二、檢送修正「政府公共工程計畫與經費審議作業要點」、修  
正總說明、修正對照表各1份如附件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(臺中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除外)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

